**隱私權保護**

**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**

為維護客戶隱私權，並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，兆豐金控及各子公司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金融控股公司法」、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客戶資料，並訂定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如下：

一、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使用限制

兆豐金控及各子公司係在符合法令、與客戶簽訂之契約目的範圍內或經客戶明示同意等情況下，取得來自於與兆豐金控各子公司往來，或曾使用過服務，或參與過業務推廣活動之客戶資料，並僅於特定、明確及合法目的下處理個人資料。

二、客戶資料之儲存、保管方式及保存年限

兆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取得客戶資料後，均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至資料庫，資料之存取受到嚴密的控管，工作人員須遵循安全機制獲得授權及密碼始得取用及維護客戶資料。紙本檔案均統一置櫃保管，其使用、處理及銷毀，均設簿登記並有專人管理、權責主管監督。

客戶資料之存續期間為依相關法令所定、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、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。（以期限最長者為準）。

三、客戶資料分類、利用範圍及項目

兆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將就客戶個人資料分類如下：

(一)基本資料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、電話及地址。

(二)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項資料：

1. 帳務資料：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、信用卡帳號、存款帳號、交易帳戶號碼、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。
2. 信用資料：包含退票紀錄、註銷紀錄、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。
3. 投資資料：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、金額及時間等資料。
4. 保險資料：包括投保保險種類、年期、保額、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。

兆豐金控及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或委託第三人處理相關業務時，除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，於揭露、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，將僅限客戶姓名及地址，不含其他個人基本資料、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四、客戶資料利用目的

兆豐金控及各子公司為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及更合適的產品選擇，或為推廣業務、或為委託第三人處理業務相關事務、或為風險管理、或遵照法令，均可能揭露、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。

五、客戶資料揭露對象

在取得客戶同意下及法令許可的範圍內，兆豐金控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相互揭露資料，或揭露客戶資料予其他第三人及其他法定機關，均需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。

六、客戶資料權益行使

客戶就兆豐金控及各子公司所保有之個人資料，可以書面、電話、親洽往來營業據點或網路作業等方式向其等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兆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得依內部規定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2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3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或其他法令要求得拒絕之。
4. 請求資料可攜權。(此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，且個人資料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。)

客戶行使前揭權利前，為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，兆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認客戶的身分。

七、客戶選擇退出權方式

如客戶不願再收到任何金融理財訊息及業務推廣活動內容，或不願再將客戶資料運用於共同行銷，或不願提供與兆豐金控及各子公司所委託第三人時，可隨時以書面、電話或親洽通知營業據點。

兆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將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，在確認客戶身分後立即受理，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該客戶相關之資料交互運用。